密云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办法》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结合密云区国有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密云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起草过程

对照《北京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京政字〔2022〕25号），经与相关部门及区属企业充分沟通，在《密云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密政发〔2018〕17号）的基础上，起草了本《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65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6条。主要明确了《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经营投资损失进行了名词解释。

（二）第二章责任追究范围，共14条。列举了企业相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三）第三章损失认定，共4条。明确了认定损失金额分类为直接损失金额和间接损失金额。损失的划分程度为一般、较大、重大资产损失，对认定损失标准、认定依据等进行详细规定。

（四）第四章责任划分，共7条。明确了根据工作职责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并列举6种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

（五）第五章责任处理，共8条。明确了对责任人的6种处理方式；列举了发生一般、较大和重大资产损失时对企业各类责任人给予的处理方式；对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进行了明确。

（六）第六章工作职责，共7条。明确工作开展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七）第七章工作程序，共15条。明确了开展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程序，一般按照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进行。明确处理异议程序，适时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系统。

（八）第八章附则，共4条。主要明确了区属企业要制定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具体工作规范，损失金额划分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明确了其他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的相关部门、企业等。并明确原《密云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密政发〔2018〕17号）同时废止。